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CHUAN金川

JINCHUAN GROUP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 LTD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2)

**持續關連交易
辦公室許可協議**

背景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HL (獲許可方) 與GWL (授許可方) 訂立許可協議，據此，GWL同意准許GHL享有非專屬權利，使用及佔用位於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二座40樓4003-04 室之辦公物業，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年期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為期兩年四個月。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GWL為金川集團(金川香港之最終股東，間接持有3,263,022,85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00%)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由於金川集團為最終控股股東，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金川集團之聯繫人士GWL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許可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考上述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之年度上限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GHL訂立許可協議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背景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HL (獲許可方) 與GWL (授許可方) 訂立許可協議，據此，GWL同意准許GHL享有非專屬權利，使用及佔用位於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二座40樓4003-04 室之辦公物業，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年期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為期兩年四個月。

2. 許可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獲許可方：	GHL
授許可方：	GWL
獲許可物業：	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二座40樓4003-04 室
許可面積：	約3,435平方呎
許可期：	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為期兩年四個月
許可費：	每月253,335港元 (相當於約32,562美元) (不包括政府差餉及其他開支及費用)，須於每月月底到期時支付
GHL應付之政府差餉：	GWL按總租賃協議所產生實際金額按比例計算之份額
其他費用，包括水電、管理費及設施：	GWL按總租賃協議所產生實際金額按比例計算之份額
終止：	許可(i)可由授許可方或獲許可方提交不少於許可協議所規定期間之書面通知下終止；(ii)並將於總租賃協議被終止或在GWL根據總租賃協議不再為許可物業承租人時自動終止

3. GHJ應付之年度許可費及全部其他費用以及相關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主要以許可協議之條款為基準。許可協議許可期內之年度上限詳情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止 四個月
年度上限	4,200,000港元 (相當於約 539,846美元)	4,200,000港元 (相當於約 539,846美元)	1,400,000港元 (相當於約 179,949美元)

許可費及全部其他開支(包括政府差餉、其他開支及費用)由GHJ及GWL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獲許可物業附近可比較物業之現行市場費率。

4. 許可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訂立許可協議後，本集團將繼續使用該獲許可物業作為其香港總辦事處。

5.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GWL為金川集團(金川香港之最終股東，間接持有3,263,022,85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00%)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由於金川集團為最終控股股東，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金川集團之聯繫人士GWL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許可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考上述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之年度上限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GHJ訂立許可協議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許可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公平合理、按日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本公司確認，概無董事於許可協議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就批准許可協議條款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然而，為達致良好企業管治，楊志強先生、張三林先生、張忠先生、郟天鵬先生、喬富貴先生及周小茵女士已自願放棄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許可協議及年度上限投票。

6. 有關本集團及金川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現時之控股公司金川香港，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起因認購本公司新股份(見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作出之公告)而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金川集團為金川香港及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本集團現時之主要業務為基本金屬開採及礦物及金屬產品貿易。

金川集團之資料

金川集團於一九五八年創辦，為甘肅省人民政府持有主要權益之國有企業。金川集團乃一間覆蓋全球的大型有色礦業公司，專責採礦、選礦、冶煉、化工及進一步下游加工。

7.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許可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GHL」	指	金港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亦為許可協議中之獲許可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GWL」	指	金鴻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金川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亦為許可協議中之授許可方
「總租賃協議」	指	GWL就向若干業主租用若干辦公物業(包括許可協議授出許可之物業)而訂立之租賃協議，租期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金川集團」	指	金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亦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金川香港」	指	金川集團(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乃金川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間接擁有3,263,022,857股股份，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00%

「許可協議」	指	GHL與GWL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許可協議，內容有關許可使用位於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二座40樓4003-04室之物業，許可期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為期兩年四個月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上市規則有關條款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德銓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外，貨幣乃以1.00美元兌7.78港元之匯率換算（如適用）。此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港元或美元款額已經、應可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以任何方式換算。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楊志強先生、張三林先生及張忠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鄒天鵬先生、喬富貴先生及周小茵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德柱先生、胡志強先生和嚴元浩先生。